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7月7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兴联工业区三巷5号C栋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邱芳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、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,375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.3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因经营性需要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，授信期限为1年，授信额度为500万元，公司以现有及未来二年内的全部应收账款质押作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因经营性需要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，董事长邱芳之妹邱苗以其名下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融湖世纪花园7号楼B座302号物业做抵押，邱芳及其配偶周教英个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以上担保交易构成的关联交易，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邱芳、深圳市贝塔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关联方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，授信期限为 1 年，授信额度为 3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3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，授信期限为 1 年，授信总额为 300 万元，由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合担保”）、邱芳及其配偶周教英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邱芳以其名下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权质押于力合担保，邱芳及其

配偶周教英、股东潘福生向力合担保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贝塔电子有限公司、新绛县贝塔科技有限公司向力合担保提供法人连带责任担保，以上担保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，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邱芳、深圳市贝塔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关联方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